

附件 1<sup>1</sup>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<sup>2</sup>  
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<sup>3</sup>

2023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 1）<sup>4</sup>

实施行政处罚数量（宗）												合计 (宗)	罚没金额 (万元)	经法制审核的案件数量 (宗)	行政执法人员 数量 (名)	法制审核人员 (名)
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	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	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	责令停业整顿	责令停止执业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	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	吊销资质证书	吊销执业人员注册证书					
0	0	0	43	41	0	0	0	0	0	0	0	84	0	84	71	3

说明:<sup>6</sup>

1. 实施行政处罚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<sup>7</sup>

2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及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(1) 警告；(2) 罚款；(3) 没收违法所得；(4)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（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）；(5) 责令停业整顿（责令停止执业）；(6) 降低资质等级；(7)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（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、吊销资质证书、吊销执业人员注册证书）。

3. 建筑市场行政处罚，是指对违法发包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围标串标以及工程造价咨询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。

4. 市政公用行政处罚，是指对城市供水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、城市道路、城镇燃气等方面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。

5. 对建筑节能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，计入工程质量安全领域。

##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 2）<sup>1</sup>

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 <sup>2</sup>				
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
242497	241892	224825	17672	12

**说明:**<sup>3</sup>

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<sup>4</sup>

2.“受理数量”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3.“申请数量”“受理数量”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不包括变更、延续类申请。

## 2023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 3）<sup>5</sup>

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 <sup>6</sup>	
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	
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**说明:**<sup>7</sup>

1.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“扣押财物”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<sup>8</sup>

2.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“拍卖

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<sup>1</sup>

3.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<sup>2</sup>为准。

2023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4）<sup>3</sup>

行政征收		行政检查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<sup>4</sup>
次数	征收总金额（万元）	次数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额（万元）	宗数
0	0	311	0	1	0	4805

说明:<sup>5</sup>

1.“行政征收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<sup>6</sup>

2.“行政检查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3.“行政确认次数”“行政奖励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
4.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。